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0. 04 文
檔號: 107658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 #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79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mp.asp?mp=epa）=>「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 BBS.aspx）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26日召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草案

公聽研商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二、 地點：本署 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李衍寬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略)

七、 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建請將旨揭草案名稱修正為「環境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及修正相關內容，理由如下：

1. 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除納入...事業依第 1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 14 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以及第 4 項「第 1 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2. 相關專業技師係依環署水字第 32340 號函「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相關事業技師包括畜牧技師，惟其執行簽證業務仍應依技師法之規定為畜牧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3. 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發布，其中第 25 科畜牧科之執業範圍為「從事家畜禽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

料調配、檢驗及畜牧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鑒於重大違規畜牧業仍須申請排放許可證，仍有技師協助執行簽證業務之需求，又考量畜牧技師與環境工程技師均可執行前述重大違規畜牧業申請排放許可證之簽證業務，爰建請將本草案名稱修正為「環境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三）中華民國環工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確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建議修正「確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2. 第 6 點第 3 款「查核機關（構）應建立第一項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查核委員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查核標準之一致性。」建議修正「(查核機關（構）應建立第一款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查核委員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3. 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建議各篩選條件給予不同權重，以篩選出真正需要查核及確認簽證品質之技師。第 1 項篩選條件建議權重如下：第二級 30 點，第三級 40 點；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每 1 件 5 點；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給予 10 點。
4. 附表二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建議部分缺失項目積點能再檢討是否降低，基本上，文件撰寫之缺失，並不影響廢(污)水處理功能。

5. 建議將缺失項目中之個別單項最高點數從10點降至6 點，因屬廢(污)水處理廠功能性之缺失，積點已設定在 30 點，換言之，以現行環保署管考處移送懲戒之標準 26 點，必達移送懲戒之條件，因此，若屬文件誤植等缺失，建議再降低點數，給予簽證技師改正之機會。

（四）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第 7 點第 4 款規定「查核機關（構）應於缺失積點確認後十四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查核案件結果及其缺失、積點資料。」建議相關資料宜公開予技師查閱。
2. 現行技師查核機制係一至三級缺失之技師方收到函文通知，建議不論零級缺失或其他級別缺失之受查技師，皆能收到函文予以告知查核結果之積點情形。

（五）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建議中央對於技師的查核工作能夠與管考處技師查核工作整合。此外，該款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經核准之簽證案...」，建議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經核准之簽證案依環境工程技師...」，保留較為彈性作法，因由地方及公會來查核簽證案件，其量能實屬已經足夠，可以執行 3 至 4 年後再來檢視成效。
2. 附表一篩選條件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近三年有違反本法經處分之記錄者之篩選條件中，建議機關應公告處分記錄及處分型態，以供技師評估判斷執行簽證與否之考量。
3. 附表二之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設計階段查核之缺失中，建議從 D01-2 至 D03-2 之最高點數修改為 6 點，D04 則建議最高點數修改為 3 點，

而 D05 與 D01-1 重複計點。

4. 附表二之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查核之缺失，建議 F01-1 至 F02-2 及從 F04-1 至 F05-2 最高點數修改為 6 點，而 F06-1 與 F06-2 則建議最高點數修改為 3 點。
5. 基於附表二 F03 及 F07 點數實屬過重，建議降至 20 點，且備註不可與其他項重複計算。
6. 本查核缺失積點計算普遍過重，因積點過重且風險過高，會造成沒有技師願意協助業者執行或改善環境工作，為避免因矯枉過正，而致適得其反，建請大署能慎重考量。
7.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或指定公會執行本查核計畫，基於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無充足經費，爰建請大署編列計畫經費供公會執行。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技師移送懲戒係以個案計點 26 點為分界，依過去移送環境工程技師經驗，有未移送其他同樣情節之環境工程技師，建請未來執法有其一致性與公平性。
2. 承上述，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查核以個案計點 26 點為移送懲戒分界，然若有技師經常重複犯小缺失卻無重大缺失，致單次簽證業務查核積點皆未達 26 點，故建議大署研析相關情況之處理。

（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附表二代碼 F05-1 及 F05-2 係對應定檢申報及緊急應變措施所執行之查核，其中 F05-1 為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符合法規規定，然現行定檢申報管理辦法法規中，針對原水與放流水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等項目皆有明確列出，爰建請將水質檢測項目與定檢頻率列進附表，以資明確。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本草案第5點第2項規定，「...由查核機關（構）共同於每年1月篩選前1年7月至12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每年7月篩選當年1月至6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其中，由查核機關（構）共同篩選之敘述，宜再明確定義，由大署邀集其他查核機關（構）舉辦篩選會議，故建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其他查核機關（構）共同於每年1月篩選前1年7月至12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每年7月篩選當年1月至6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查核案件名單。」

（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草案第4點第4款規定，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所謂申報是否指「定期申報」。
2. 草案第6點第1款，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之專家學者人數有多少？如果委員數不多，是否有可能全省只有固定幾名的可能，導致撞期、無法或不願參加；如符合資格之委員不願擔任或查核時間重複致無法如期查核完成時如何處理。
3. 草案第7點第3款，選擇之委員是否與草案第6點第1款相同，或需另外選擇。
4. 附表3，F 02-1，如何佐證以書面通知業者。另查核時間與功測報告時期相距過長，查核之資料是否仍維持一致性。

八、會議結論

（一）依現行法規規定，技師之應查核事項已明定於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畜牧技師得依規定執行簽證查核業務。另畜牧業屬簡要對象，只有重大違規者才需要技師簽證。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徵詢畜牧技師公會及畜牧技師之意願，如畜牧技師公會及畜牧技

師有意願，再請農委會函知本署，本署再依畜牧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之特性，另定其查核要點。

（二） 後續技師查核結果，不論任一等級之缺失及積點，本署(管考處)會函文予以告知查核結果及積點情形。

（三）針對查核機關整合，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案件由管考處統一負責，爰共計 3 類機關（構）執行查核作業。

（四）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確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修正為「確認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五）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經核准之簽證案...」，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經核准之簽證案依環境工程技師...」。

（六）第 6 點第 3 款文字之「第一項」，與法規會確認後，修正為「第一款」。

（七）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研析後納入草案之修正內容。如有其他建議，請於 1 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九、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